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國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2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饒國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除告訴人林宏俊所受傷勢更正為「下巴撕裂傷、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及右側手部挫傷」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饒國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偵卷第53頁）。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迴轉前未充份注意往來車輛，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及理由欄一所載之傷害。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事故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事，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被告之過失態樣及告訴人所

01 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崇容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290號聲請簡
21 易判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3290號

24 被 告 饒國源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2段193巷15弄
26 6號

2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饒國源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上午11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03 起步向左迴轉，欲往桃園市中壢區新生路方向行駛，本應注
04 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5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林宏俊騎乘車牌號碼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南園二路往中福路方向直
08 行駛至，見狀煞避不及而與饒國源車輛發生碰撞，林宏俊當
09 場人車倒地，致林宏俊受有下把撕裂傷未伴有異物之初期照
10 護、頭部其他部位之表淺損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
11 初期照護、右側小腿擦傷之初期照護及右側手部挫傷之初期
12 照護之傷害。

13 二、案經林宏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國源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6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宏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
17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天
18 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
19 照片3張、監視器畫面照片7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監視
20 器影像暨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按汽車迴車
21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
22 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
23 有明文。本件依事故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饒
24 國源竟未注意上開規定，貿然自上址迴轉，致與告訴人林宏
25 俊之機車發生碰撞，並使告訴人受有傷害，被告之行為自有
26 過失，且與告訴人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
27 嫌均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李允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朱佩璇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參考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